

方城县汉山水库项目左岸临时建管营地工程（精装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CZ2024-12-1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方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方城县汉山水库项目左岸临时建管营地工程（精装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938529.14 元，招标人为南阳豫资汉山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方城县汉山水库项目左岸临时建管营地工程（精装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方城县汉山水库项目左岸临时建管营地工程（精装修）-1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方城县汉山水库项目左岸临时建管营地工程（精装修）-1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证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出具的拟任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若发现供应商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

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

3.4、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5、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3.6、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响应人需将以上材料复印件经加盖公章附至投标文件内，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不予评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响应人需携带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院内南楼 1 楼会议室(卧龙区人民南路 183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院内南楼 1 楼会议室(卧龙区人民南路 183 号)。

七、其他

方城县汉山水库项目左岸临时建管营地工程（精装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汉山水库项目左岸临时建管营地工程（精装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院内南楼 1 楼会议室(卧龙区人民南路 183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2024-12-17

2、项目名称：方城县汉山水库项目左岸临时建管营地工程（精装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38529.1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CZ2024-12-17 方城县汉山水库项目左岸临时建管营地工程（精装修）-1 标段 938529.14
938529.1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工期：9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资金；

5.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6.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证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出具的拟任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若发现供应商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

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

3.4、供应商须作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5、提供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3.6、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响应人需将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至投标文件内，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人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不予评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每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院内南楼1楼会议室(卧龙区人民南路183号)；

3. 方式：现场获取，响应人需携带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报名。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院内南楼1楼会议室(卧龙区人民南路183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15: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院内南楼1楼会议室(卧龙区人民南路183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现场单独进行二轮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南阳豫资汉山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育才路 91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7-8209339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忠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街道独山大道中段牛王庙社区 768 巷 188 号

联系人：熊斌

联系方式：18736555510

3、监督人：南阳豫资汉山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审计）部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方式：1330377738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豫资汉山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阳豫资汉山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育才路 9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7-820933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忠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街道独山大道中段牛王庙社区

联系人：熊斌

电话：18736555510

电子邮件：169275575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